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95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蘇奕滔

被告 何敏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零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零玖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5日18時35分許，明知己身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仍無駕駛執照駕駛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前行，致撞及由翠華路行人穿越道由北往南行走之訴外人陳金蓮，陳金蓮因而受有體傷，送醫救治後於同日19時21分身亡，原告已依約賠付醫療給付新臺幣(下同)3,137元、死亡給付2,000,000元予陳金蓮之繼承人，經計算被告與陳金

01 蓮肇事責任後，被告應負3成過失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及
0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駕駛其所承保之系
09 爭車輛上路，且有未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10 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
11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致陳金蓮體傷後死亡，原告因
12 此依約賠付陳金蓮繼承人醫療、死亡給付共2,003,137元
13 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4 記聯單、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
15 費用彙整表、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
16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7 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8 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華民國臺灣
19 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灣橋頭地方
20 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調查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
21 至第60頁)，且被告因過失致陳金蓮死亡，經本院以110年
22 度交簡字第20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並宣告附條件緩
23 刑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全卷核閱無訛，是本院依上開
24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2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9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30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
31 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曾領有

01 合格汽車駕照，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難諉為不
02 知，並應注意遵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
03 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
04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陳金蓮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
05 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陳金蓮死亡結果，對其子
06 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07 (三) 又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
08 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
09 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
10 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
11 執照駕駛小型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
12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13 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
14 法文。查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並未重新考領，而原告
15 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金蓮之繼承人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
16 療、死亡給付，且陳金蓮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17 在，被告為經系爭車輛要保人同意使用該車之人，依強制
18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規定，亦屬被保險人，依前開規
19 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原告提出
20 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理賠計算書，原告依保險
21 契約給付予陳金蓮繼承人之費用共為2,003,137元，是原
22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003,137元，亦堪認
23 定。

24 (四)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5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26 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陳金蓮同有未依號
27 誌指示穿越道路之過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8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
29 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陳
30 金蓮之過失情節，認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3成之過失責
31 任，陳金蓮則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

01 損害為600,941元(計算式：2,003,137元 $\times$ 0.3=600,941
02 元)，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04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05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0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曾小玲